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雅玲

相 對 人 陳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841號裁定移送本院，嗣據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81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件已由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元在案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841號卷，頁3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8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